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9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蔡旻勳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113年度撤緩字第7號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旻勳戶籍設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居住於基隆市○○區○○路00巷0號2樓，是原審法院就本件聲請具有管轄權。

（二）抗告人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73號判決駁回上訴，及宣告緩刑5年，並命其應依本院民事庭111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91號調解筆錄所載給付方式（如附件所示），向被害人王嘉愷、黃泰傑、徐家緯支付損害賠償，於民國112年1月5日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等情，此有該案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原審核閱上開案件全卷無訛。

（三）抗告人依上開緩刑條件，按月應匯款3萬元至王嘉愷指定帳戶（由王嘉愷、黃泰傑、徐家緯分別取得6,000元、6,000元、1萬8,000元）。惟抗告人自112年10月起即未再還款，經被害人王嘉愷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之緩刑等情，此有被害人王嘉愷提出之書狀、執行筆錄在卷可查。又抗告人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檢）電詢履行情形，亦陳稱其於112年10月以後，僅匯款1萬元至王嘉愷帳

戶，此外即未再付款等語，此有該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嗣檢察官向原審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原審就本案聲請函詢抗告人之意見；抗告人提出書狀表示其於000年0月間，已向被害人王嘉愷告知自己身體狀況嚴重不佳，但被害人王嘉愷毫不體諒，其雖有犯錯，但無必要拿自己身體健康作為賭注，目前身心狀況均受影響，甚至數度有自殺念頭，其未接電話是因手機無法發話，亦無網路，最後一筆轉帳償還的1萬元已是目前極限等語。足認抗告人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約履行賠償，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客觀情形無誤。

（四）抗告人受有緩刑宣告之利益後，本應履行該緩刑負擔，經原審詢問就本案聲請之意見，並未解釋為何無力依約償還，僅空泛辯稱身體出現異常，復責怪被害人不願體諒等詞，已難認抗告人有還款之誠意。況縱抗告人因身體狀況影響工作賺錢能力，應於調解時，評估自身之身心狀態及資力可否確實履行後續賠償條件，若無法負擔，即不應答允該賠償條件，否則非但有違誠信，亦不啻容任抗告人明知自身無充足資力，仍佯為有賠償意願及能力，應允高額賠償，先換取緩刑宣告之利益，嗣後再執工作不順等事由託詞不履行，難認抗告人所辯係無法履行之正當事由。再者，附件所示抗告人應賠償被害人3人之金額總計為275萬元（計算式：57萬元+52萬元+166萬元=275萬元），緩刑期間自112年1月起，按月給付3萬元，則抗告人於5年之緩刑期間內，應給付180萬元；然其迄今僅償還31萬700元，與原應按期給付之數額相差甚遠，且於112年10月至000年0月間，已積欠20萬元未履行，相較於其已給付之款項，幾乎達3分之2之比例，實難謂其違反調解約定之情形並非嚴重。又抗告人未積極提出債務處理方法，實乏真摯努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意。

（五）綜上足認抗告人無確實履行緩刑宣告所附負擔之意願，影響被害人王嘉愷、黃泰傑、徐家緯之權益甚鉅，違反緩刑

01 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若不予撤銷緩刑，顯不符合一般大
02 眾法律情感，將使法律的公信力、執行力蕩然無存，亦難
03 期待抗告人將來遵紀守法，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5 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情。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

07 （一）抗告人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時，係依自己工作能力及配偶協
08 助（夫妻兩人無需扶養其他親屬），評估確實有能力每月
09 給付被害人共3萬元之金額；且抗告人自111年12月起，確
10 實每月按時給付3萬元，至112年10月止，已給付共計31萬
11 餘元。嗣抗告人自112年10月後未再按時給付，實係其於0
12 00年0月間被遣往柬埔寨工作，因不願配合從事違法工
13 作，遭受非人之待遇，身心大受傷害，經常無法站立而跌
14 倒，甚至吐血，罹患嚴重身心症（恐慌症），於000年0月
15 間，始由配偶借貸籌措金錢購買機票返國；之後其因健康
16 因素，遲遲無法工作，以致無力按時給付，並非故意不履
17 行。抗告人於原審表示意見時，因恐供出前往柬埔寨工作
18 之實情，會構成刑案而不敢據實陳述，致原審認抗告人僅
19 空泛辯稱身體狀況不佳而無還款誠意，倘原審傳喚抗告人
20 到庭詳予訊問，結果即可能不同。

21 （二）抗告人已覓得工作，自113年7月起，即可獲得工資償還被
22 害人，被害人王嘉愷亦表示同意。足認抗告人有依約履
23 行，努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誠意，已有處理債務之計
24 畫，請求撤銷原裁定等情。

25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26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7 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
28 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9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75
30 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再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
31 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

01 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
02 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不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自不
03 宜給予緩刑之寬典。前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謂
04 「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判決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
05 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
06 能，卻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07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判決人未履行條件情
08 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
09 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
10 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1 四、經查：

- 12 （一）抗告人因詐欺案件，經原審以110年度易字第539號判決判
13 處罪刑，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1
14 年11月14日，與被害人王嘉愷、黃泰傑、徐家緯成立調
15 解，復由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73號判決駁回上訴，
16 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抗告人依其與被害人
17 3人成立調解內容（即附件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
18 害賠償，於112年1月5日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
19 而抗告人所受緩刑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日即112年1月5日
20 起算，至117年1月4日期滿等情，此有原確定判決、本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 22 （二）抗告人在檢察官於113年1月19日向原審提出本案撤銷緩刑
23 宣告之聲請前，除於111年12月至112年9月之10個月間，
24 給付30萬700元，及於112年11月13日給付1萬元（共計31
25 萬700元）至王嘉愷帳戶外，未再依約給付任何款項予被
26 害人等情，業經抗告人（見執行卷第5頁）、被害人王嘉
27 愷（見執行卷第7頁）陳明無誤，復有匯款明細、王嘉愷
28 之中國信託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
29 本在卷可憑（見執行卷第9頁至第13頁）。足認抗告人確
30 有違反原確定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
31 事。

01 (三) 依前所述，原確定判決係依抗告人與被害人3人合意成立
02 之調解內容，命抗告人支付損害賠償予被害人；亦即原確
03 定判決命抗告人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及給付方式，係抗告
04 人衡酌自身經濟能力，同意負擔之賠償條件，則抗告人自
05 應依約履行，補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惟抗告人自112年10
06 月起，即未依調解內容按期給付3萬元予被害人。嗣被害
07 人王嘉愷以「抗告人未履行緩刑負擔，經其多次撥打電話
08 試圖聯繫抗告人，均未獲接聽，顯無履行意願」，請求檢
09 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檢察官據以提出本案聲請
10 後，原審以書面方式詢問抗告人就本案聲請之意見；抗告
11 人於113年2月7日提出刑事答辯狀，辯稱其於000年0月
12 間，已向被害人王嘉愷表明自己身心狀況不佳，被害人王
13 嘉愷卻未體諒，其雖有犯錯，但只是欠錢，不是拿自己身
14 體健康一起賠下去等詞，此有刑事答辯狀在卷可憑（見原
15 審卷第19頁至第21頁）。足認抗告人於原審未提出任何具
16 體還款計畫。則原審認抗告人自112年10月起，已有數月
17 未給付任何款項予被害人，實際給付之款項與原應按期給
18 付之數額相差甚鉅，且抗告人於113年2月7日就本案表示
19 意見時，仍僅埋怨被害人不體諒其健康狀況，並未提出任
20 何還款計畫，顯無依約履行之意願，違反緩刑負擔之情節
21 重大等情，應屬有據。

22 (四) 抗告人固辯稱其係因112年3月至6月間，前往柬埔寨工
23 作，遭受不當對待，致身心狀況不佳，無法繼續工作，導
24 致無力依附件所示內容給付，非無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等
25 詞，並提出其護照影本、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
26 頁至第21頁）。惟查：

- 27 1. 抗告人提出護照影本所載柬埔寨入境章戳日期為112年3月
28 18日；而抗告人所提113年6月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
29 其因罹患恐慌症、焦慮症、失眠，在身心精神科診所就診
30 及服藥治療之期間為106年1月26日至112年3月10日。可見
31 抗告人因上開身心症狀就醫之時間，係在其所稱前往柬埔寨

01 寨工作「之前」。要難認其辯稱係因於112年3月至6月
02 間，在柬埔寨遭受不當對待，致罹患上開身心症狀而無法
03 工作，無力依約給付款項予被害人等詞為有據。

04 2. 依上所述，抗告人自106年起，即在身心精神科診所就診
05 及服藥治療；核與抗告人於113年2月7日提出答辯狀，自
06 承其服用身心科藥物至少7年以上等情相符（見原審卷第2
07 1頁）。然抗告人自承其於111年11月14日調解時，係依自
08 己工作能力及配偶之協助，評估自己有能力每月給付3萬
09 元予被害人，同意以附件所示條件成立調解等情（見本院
10 卷第14頁至第15頁）。足徵抗告人未因上開身心症狀而喪
11 失工作能力，且係在衡酌自身經濟能力及家庭狀況等情形
12 下，同意負擔前開賠償條件，則其自應依約履行。是抗告
13 人辯稱其患有上開身心症狀而無法工作等詞，即難謂係未
14 依約履行之正當理由。

15 3. 抗告人於113年6月2日固提出刑事抗告狀，辯稱其已覓得
16 工作，自下月（即113年7月）起，即可獲得相當之工資償
17 還被害人，被害人亦表示同意等詞（見本院卷第16頁）。
18 惟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向被害人王嘉愷電詢履行情
19 形，被害人王嘉愷表示抗告人僅於000年0月間給付3萬
20 元，之後未繼續給付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足見抗告
21 人經原審以其違反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裁定撤銷緩刑宣告
22 後，僅給付1期款項，即未繼續按月給付。足認抗告人辯
23 稱其有依約履行，努力彌補被害人損害之誠意等詞，要非
24 可採。

25 4. 若抗告人確有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僅因一時經濟或身體
26 狀況不佳，無法依約如數給付，衡情，抗告人應給付當時
27 能力所能負擔之金額，或積極與被害人聯絡，告知未能如
28 期給付全額之原因，避免被害人認其無履行意願。然抗告
29 人經檢察官以「其未依約給付，經被害人屢以電話試圖聯
30 繫均未接聽」為由，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並經原審
31 認其無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裁定撤銷緩刑宣告後，仍僅

於113年7月給付3萬元予被害人，此外未再給付任何款
項；且被害人王嘉愷於113年10月18日向本院表示其很難
聯絡上抗告人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足見抗告人非但
未積極與被害人聯繫，復一再違反所承諾之還款計畫，顯
無積極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

5. 抗告人指摘其因原審未傳訊到庭，無法說明上開前往東埔
寨工作之經歷，並聲請傳喚被害人王嘉愷，證明被害人王
嘉愷同意其於113年7月給付3萬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6
頁、第18頁）。然依前所述，抗告人提起抗告時，已敘明
其於112年3月至6月間前往東埔寨一事，但其所提出護照
影本、診斷證明書，均不足以作為未履行緩刑負擔之正當
理由；且原審於裁定前，已給予抗告人就本案聲請表示意
見之機會，抗告人亦具狀表示意見，自難逕謂對其聽審權
益有何保障未周之處。又被害人王嘉愷經本院電詢履行情
形，已表明抗告人除於113年7月給付3萬元外，未繼續給
付任何款項，且其難以聯絡抗告人，無法接受抗告人僅偶
爾給付賠償等情（見本院卷第37頁）。自無再傳喚被害人
王嘉愷到庭之必要。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命抗告人給付被害人3人之賠償總額為2
75萬元，而抗告人迄今僅給付共計34萬700元；復因抗告
人自112年10月起，即未按月如數給付3萬元，依原確定判
決所定緩刑負擔之內容，餘款視為全部到期，足見抗告人
實際給付之款項未達原確定判決所命應給付賠償金額之2
成；且抗告人迄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給付方式並依約履行。
是原審認抗告人違反原確定判決所定緩刑負擔情節重大，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
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復於原裁定詳述認定所
依憑之理由。所為認定核無不當，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違反
比例原則之情形。故抗告人徒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3 法官 黃雅芬
04 法官 邵婉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傅國軒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附件】

- 10 一、抗告人應給付被害人王嘉愷新臺幣（下同）57萬元，給付方
11 法：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6,000元，至
12 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1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3 二、抗告人應給付被害人黃泰傑52萬元，給付方法：自111年12
14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6,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15 為止，如有1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6 三、抗告人願給付被害人徐家緯166萬元，給付方法：自111年12
17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萬8,000元，至全部清償完
18 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9 四、上開由抗告人匯款至王嘉愷之中國信託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